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Spirit Scientific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2.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3.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4.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5.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6.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7.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 8.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9.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10.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 11.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12.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3.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14.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 15.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16.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17.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18.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19.I103060管理顧問業
- 20.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1.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22.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2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24.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25.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26.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27.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2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3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31.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共計肆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之 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

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規定辦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均依相關規定辦理，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

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自第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

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

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 十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 廿 一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二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日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 道 隆